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董事方伟先生、解宗光先生、监事王培增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苏站站先生、孙坤先生（以下统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04,874 股、473,760 股、323,400 股、314,440 股、20,77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0.2111%、0.1243%、0.0848%、0.0825%、0.0054%。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上述减持主体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持股数量的 25%，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204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27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 2023 年 5 月 16 日，解宗光先生、苏站站先生、方伟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2,000 股、29,200 股、28,874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63%、0.0077%、0.0076%；王培增先生、孙坤先生未减持。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4,874	0.2111%	IPO前取得：410,6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4,224股
解宗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3,760	0.1243%	其他方式取得：473,760股
王培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400	0.0848%	IPO前取得：16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股
苏站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4,440	0.0825%	其他方式取得：314,440股
孙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76	0.0054%	其他方式取得：20,776股

注1：方伟、王培增先生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注2：解宗光、苏站站、孙坤先生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指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解宗光	62,000	0.0163%	2023/4/12 ~ 2023/5/8	集中竞价交易	18.07 -19.21	1,161,776	411,760	0.1080%
苏站站	29,200	0.0077%	2023/4/12 ~ 2023/4/14	集中竞价交易	17.98 -19.08	541,032	285,240	0.0748%
方伟	28,874	0.0076%	2023/4/13 ~ 2023/4/14	集中竞价交易	18.95 -19.00	544,689	776,000	0.2035%
王培增	0	0%	2023/2/17 ~ 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23,400	0.0848%
孙坤	0	0%	2023/2/17 ~ 2023/5/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776	0.005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并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